

2025 年 06 月 29 日



华鑫证券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商务部开展 2025 年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政策加码新能源车下乡再提速

—汽车行业点评报告

推荐(维持)

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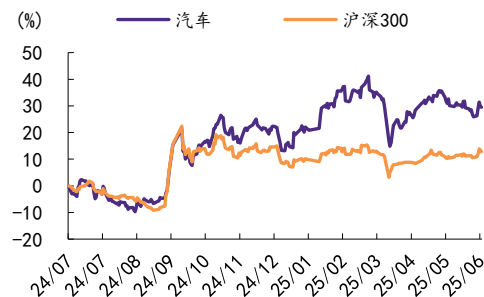
分析师：林子健 S1050523090001

linzj@cfsc.com.cn

行业相对表现

表现	1M	3M	12M
汽车(申万)	-2.3	-3.7	30.0
沪深 300	1.6	0.2	13.3

市场表现



资料来源：Wind，华鑫证券研究

相关研究

- 1、《汽车行业周报：Robotaxi 开启试运营，人形机器人中长期信心不改》2025-06-26
- 2、《汽车行业周报：人形机器人渠道+应用场景加速落地，汽车供应链迎来 60 天账期新变革》2025-06-16
- 3、《汽车行业周报：Figure 展示强大物流分拣能力，尊界 S800 上市七天大定突破 3,600 台》2025-06-10

6月23日，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活动的通知》，活动主题为“乐享消费‘焕’新出行”，活动时间将从7月持续到12月。

投资要点

■ 活动意在打造多元消费场景，促进乡县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能释放

四大核心举措，助力新能源汽车下乡。商务部将统筹汽车以旧换新、流通改革试点和“购在中国”活动，通过“政策+活动”双轮驱动模式，联合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新能源汽车供需对接和新品推广，完善县乡地区购买使用环境，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下乡工作。（一）全面落实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在活动场地设立置换专区，组织适销新能源车型，规范宣传推广。（二）因地制宜创新消费场景，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试驾等活动，培育改装、房车等后市场新业态。（三）依托各地特色场所举办系列活动，推荐重点活动由商务部择优支持推广。（四）完善县乡使用环境，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探索建设多功能乡镇汽车驿站。

2025汽车置换补贴新政：新能源2万/燃油车1.5万。通知明确，对报废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金额为20000元；对报废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金额为15000元。

■ 投资建议

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延续与优化，将进一步刺激新能源汽车消费，建议关注自主品牌整车：江淮汽车、赛力斯、长安汽车、奇瑞汽车、小鹏、小米、上汽。

■ 风险提示

整车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成本风险、汽车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重点关注公司及盈利预测

公司代码	名称	2025-06-29 股价	EPS			PE			投资评级
			2024	2025E	2026E	2024	2025E	2026E	
000625. SZ	长安汽车	12. 70	1. 08	1. 29	1. 58	11. 76	9. 84	8. 04	买入
600418. SH	江淮汽车	39. 95	0. 12	0. 25	0. 47	332. 92	159. 80	85. 00	买入
601127. SH	赛力斯	132. 73	3. 84	4. 61	5. 08	34. 57	28. 79	26. 13	买入

资料来源：Wind，华鑫证券研究

■ 汽车组介绍

林子健：厦门大学硕士，自动化/世界经济专业，CPA，6 年汽车行业研究经验。曾任职于华福证券研究所，担任汽车行业分析师。2023 年加入华鑫证券研究所，担任汽车行业首席分析师。兼具买方和卖方行业研究经验，立足产业，做深入且前瞻的研究，擅长自下而上挖掘个股。深度覆盖特斯拉产业链/一体化压铸等细分领域。

张智策：武汉大学本科，哥伦比亚大学硕士，2024 年加入华鑫证券。2 年华为汽车业务工作经验，主要负责智选车型战略规划及相关竞品分析。

程晨：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2024 年加入华鑫证券，研究汽车&人形机器人方向。

■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测个股相对同期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1	买入	> 20%
2	增持	10% — 20%
3	中性	-10% — 10%
4	卖出	< -10%

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行业指数相对同期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1	推荐	> 10%
2	中性	-10% — 10%
3	回避	< -10%

以报告日后的 12 个月内，预测个股或行业指数相对于相关证券市场主要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道琼斯指数为基准。

■ 免责条款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鑫证券制作，仅供华鑫证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华鑫证券研究部门及相关研究人员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信息与所表达的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的依据，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结合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财务、法律、商业、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华鑫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只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华鑫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华鑫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华鑫证券所有，未经华鑫证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刊载、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华鑫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华鑫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华鑫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如未经华鑫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华鑫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请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华鑫证券研究报告。